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4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碳排放配额结余量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下属相关火电企业碳排放配额结余量255万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一、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累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255万吨,交易总金额23,038万元(含税),公司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的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255万吨,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预计影响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19,523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为准。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中,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7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震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震杰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王震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震杰	副总裁	2026年11月17日	2027年1月22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震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震杰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震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震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王震杰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震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震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的金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情况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5日,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董事长华建飞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4.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26,634股~2,253,26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6%~0.3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0269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根据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的提议,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4.38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126,634股至2,253,2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至0.33%,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1,126,634~2,253,267	0.16~0.33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38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38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分行出具的《交通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以上贷款方案最终以实际放款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1,375,616	100.00	691,375,616	100.00	691,375,61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126,634	0.16	2,253,267	0.33
股份总数	691,375,616	100.00	691,375,616	100.00	691,375,616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70,285.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3,045.53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133,641.4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85%、3.00%、7.4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在2026年5月28日至8月4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710,00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主体均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富春江通信集团回函中提示,富春江通信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近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3424号),富春江通信集团将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推进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关于提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华建飞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议人华建飞先生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华建飞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提议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提议理由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回购提议人华建飞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回购期限内,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900269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2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核准、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以及最终实施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7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时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等值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9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32%。

本期债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受下游需求疲软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4亿元,同比下降1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0.52万元,同比下降6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4.07万元,同比下降69.67%。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股权交易事项是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深圳市嘉万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万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未直接从事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业务,亦无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拟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嘉万光6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嘉万光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后续工作,未发生影响工作推进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市场风险。

(二)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受下游需求疲软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4亿元,同比下降1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0.52万元,同比下降6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4.07万元,同比下降69.67%。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权交易事项是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嘉万光通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评估,目前仅为初步测算,具体收购方案及相关交易细节将根据公司未来完成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协商,以届时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未来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未直接从事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业务,亦无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3、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自身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下降或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9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5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442,615.91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子公司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飞维”或“主合同债务人”)为满足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敞口授信贷款额度,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大新华飞维向中信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敞口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新华飞维就前述担保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95.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按其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114)。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对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追加45.00亿元,由80.00亿元调整为125.00亿元。对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追加91.00亿元,由15.00亿元调整为106.00亿元。调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将由原9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增至23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87.0070%,海南航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9930%。		
法定代表人	付百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0510563039		
成立时间	2012/07/26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1号大修定检机库		
注册资本	32181.33333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翻新飞机和其他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支持服务,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队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校验服务;航空器部件的分包管理;维修开发;地面设施的设计、制造和修理;航空器材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和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246.65	93,074.12
	负债总额	44,410.07	37,109.66
	资产净额	55,836.58	55,964.46
	营业收入	56,951.89	67,713.34
	净利润	-127.88	3,446.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事项:为确保乙方与大新华飞维(主合同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11月12日至2028年5月9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

(五)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六)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被担保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2,615.91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4.0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42,615.91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4.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